宝石花文体活动中心直燃溴化锂机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8月3日，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溴化锂直燃机组2台(单台制冷量1745kW，制热量1850kW)，配套给排水、消防等设施。项目实施后为文体活动中心楼提供集中空调系统冷水，同时提供供暖热水，供热面积为13821.97㎡。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4日，取得《关于宝石花文体活动中心直燃溴化锂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库环评价函2022-7)。2024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95.8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8.3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直燃机组烟气，直燃机组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8m 高烟囱。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直燃机组烟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NOX≤50mg/m^3)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通过管线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库尔勒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库尔勒南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类噪声、风机噪声及冷却塔噪声，泵类及风机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冷却塔采用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科研实验楼声环境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直接送东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场内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后续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